

福建省台盟志

(1955—1993)

福建省台盟志编辑组编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福建省委员会

1998. 1

99312

2

福建省台盟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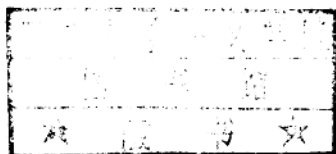
(1955—1993)

福建省台盟志编辑组编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福建省委员会

1998. 1



《福建省台盟志》编辑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叶庆耀

副组长：杨玉辉 汪毅夫

成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彪 卢国松 吕从周

刘振泽 林 木 林清山

二、写作小组

组 长：刘振泽

成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叶 鸣 吕力争 陈明辉

林儿玲 周湘云 罗力耕

翁如芯 游理忠

台盟的创建与组织沿革概述

（代 序）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简称台盟）是由台湾省人士组成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党。

台盟继承台湾人民的爱国主义光荣传统，在台湾人民1947年“二·二八”起义以后，由一部分从事爱国民主运动的台湾省人士，根据当时台湾人民的民主政治和地方自治的要求，于1947年11月12日在香港成立。

一、台盟的成立与初期活动

台盟成立的历史背景 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1945年，被日本殖民统治整整半个世纪的台湾，终于随着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回到了祖国的怀抱。台湾同胞欢欣鼓舞，对未来能当家作主、安居乐业充满期待。但是，国民党政府接收台湾后，实行专制统治，肆意贪污舞弊，横征暴敛，欺压百姓，激起台湾同胞的强烈不满。光复不到一年半，台湾工厂倒闭，农田荒芜，物价飞涨，发

生了空前的经济危机。终于导致 1947 年 2 月席卷全岛的“二·二八”武装起义。

“二·二八”起义，是台湾人民武装自卫反抗国民党暴政的爱国民主运动。起义因国民党缉私警察在台北街头殴打一女烟贩，并枪杀请愿民众而引发。起义者反对贪官污吏、反对国民党独裁统治，反对打内战，要求民主政治，与当时大陆国民党统治区反独裁、反内战、反饥饿斗争遥相呼应，沉重打击了国民党在台湾的反动统治，有力地配合了全国人民的解放斗争。1947 年 3 月 8 日，中共中央发表文告指出：台湾人民面对国民党的武装进攻而采取的“武装自卫”是“被迫的，是必要的，是正义的，是正确的”，支持了“二·二八”斗争。

国民党政府无视台湾人民的正当要求，于 3 月初从大陆调遣两个师的兵力到台湾，对台湾同胞进行了血腥镇压。据不完全统计，起义期间及事件之后，被屠杀的民众约二万人。起义的幸存者，有的在台湾继续坚持斗争，有的到大陆、香港从事爱国民主运动。

台盟的成立与纲领 “二·二八”起义失败后，1947 年 5 月，领导台中“二·二八”起义的谢雪红、杨克煌等撤离台湾到上海，与台籍有志之士酝酿在香港成立政治团体。同年 7 月，谢雪红、杨克煌到香港，在中共组织的帮助下，开始筹备。首先邀请苏新（原台湾“人民导报”总编辑，“二·二八”被通缉而撤到上海转到香港），于 9 月间成立了“新台湾出版社”。之后，征得台湾岛内中共地下党的同意，并得到大陆的台籍革命人士李伟光等同志的支

持，于1947年11月12日正式成立了台湾民主自治同盟。成立时制定了《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纲领》、《台湾民主自治同盟规程》、《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筹委会时局口号》、《成立文告》等文件，于12月1日在香港《华商报》正式公布。台盟的建立得到了中国共产党的热情帮助、支持和指导。

台盟的基本政治主张是赞成和接受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实行人民民主制度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所以台盟成立时的《政治纲领》第一条规定：“设立民主联合政府，建立独立、民主、富强与康乐的新中国”。同时考虑到台湾同胞在“二·二八”起义中提出“民主自治”的强烈要求，并根据1946年1月各民主党派参加的旧“政治协商会议”的规定，在《台湾民主自治同盟规程》第三条规定：“本同盟以实现台湾省之民主政治，及地方自治为宗旨”，组织命名为“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台盟的领导机构在成立时没有公布，直到1948年7月12日，才在香港公布了台盟总部成立的消息和总部负责人名单，他们是：谢雪红（理事）、杨克煌、苏新。

建盟初期主要活动 台盟建立后，主要的工作和活动是对台湾进行政治号召和宣传工作，开展反对美、蒋反动统治与“台独”阴谋活动的斗争，在香港参加中国各民主党派的活动，组织台籍人士学习，发展盟员，介绍台籍青年进解放区参加革命。

1948年4月30日，中国共产党在所发布的纪念“五一”劳动节口号中，提出了召开新的没有反动分子参加的政治协商会议，讨论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主张。对此台盟

热烈响应，于5月7日发表《告台湾同胞书》，表示坚决拥护上述主张，并号召台湾同胞以实际行动积极支持中共的提议，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

二、参与新中国的建立

参加新政协筹备工作 1949年3月，为参加新政协，台盟总部负责人谢雪红等离开香港到北平。总部也由香港迁到北平，参加全国性的政治活动。

1949年6月15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议在中南海勤政殿举行。谢雪红以中国青年联合会副主席的名义参加了筹备会议。当时，台盟是一个地方性政治团体，但考虑到台湾尚未解放，还需要对台湾同胞做工作，会议经协商，决定台盟作为一个党派单位参加新政协。

1949年9月7日，中共中央副主席周恩来在向政协代表报告政协代表人选协商情况时说：“凡是去年‘五·一’前就建立了组织或已开始建立组织，并且很快地响应了‘五·一’号召的，就可以作为参加单位，现在参加筹备会的十四个党派单位都是按照这个标准决定。其中有三个单位，……需要做些说明，……台盟是一个革命的组织，‘五·一’前就从事台湾人民的解放运动。”台盟地位的确立和周恩来副主席对台盟的肯定，对于台盟以后的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中南海怀仁堂

隆重开幕。台盟推举谢雪红、杨克煌、李伟光、王天强、田富达为正式代表，林铿生为候补代表出席第一届全体会议。9月23日，台盟致电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开幕。贺词说：“台湾人民和全国人民一道完全拥护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并坚决表示愿意为本会议所通过的一切决议的实现而努力奋斗到底。”同日，台盟首席代表谢雪红在全体会议上发言说：“这次召开的新政治协商会议以及由这个会议将要组织起来的中央人民政府，将要宣告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完全根据中国人民的要求和利益而产生出来的。”

9月30日，大会选出由毛泽东任主席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台盟代表谢雪红和蔡乾当选为委员。中央人民政府还任命谢雪红为政务院政法委员会委员，田富达为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其后，台盟还参加了华东大区政府的组成工作，谢雪红、蔡乾被任命为华东军政委员会委员。

10月1日，参加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的台盟代表和其他代表一起，出席了举世瞩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大典。

三、发展组织，建立台盟中央机构

1949年3月，台盟总部迁到北平后，积极建立和发展组织。同年7月，成立台盟华北总支部（北京）、华东总支部（上海）；9月，成立台盟天津分支部。

1949年10月，台盟总部决定，以参加第一届政协大会的代表为总部理事成立理事会，谢雪红为台盟总部理事会

主席。考虑到台湾省隶属于当时的华东军政委员会管辖，为便于开展对台工作，同年11月，总部决定在上海正式成立总部机关并开始办公。在北京另设驻京办事处。

1950年1月，成立台盟华南总支部筹委会；同年4月，成立台盟旅大特别支部。至此，台盟的组织建设初具规模，为台盟以后的活动和发展打下了基础。

1955年2月，由于各大行政区撤消，台盟总部由上海迁到北京，和台盟北京市支部（原华北总支部）合署办公。

四、台盟在新时期的组织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台盟的组织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第二次全盟代表大会期间 1979年10月11日至22日，台盟第二次全盟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这是台盟在香港成立32年之后召开的一次空前的、承前启后的盛会。

会议期间，中共中央领导人叶剑英、邓小平、李先念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出席台盟及其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代表大会的全体代表。10月9日晚，在全国政协、中央统战部举行的招待会上，邓小平作了重要讲话。他强调指出：“在我国新的历史时期，我们的革命的爱国统一战线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统一战线仍然是一个重要法宝，不是可以削弱，而是应该加强，不是可以缩小，而是应该扩大。”他在高度评价了各民主党派的历史作用之后指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实行多党派的合作，这是我国具

体历史条件和现实条件所决定的，也是我国政治制度中的一个特点和优点。”邓小平还特别指出：“实现台湾回归祖国，完成统一大业，是全中国人民包括台湾广大骨肉同胞在内的共同愿望，也是我们革命的祖国的统一战线所面临的一项光荣的神圣任务。”“台湾同胞富有爱国传统，一定能为祖国统一大业作出宝贵贡献。”

鉴于台盟原有的《章程》是台盟成立时制定的，32年来形势已发生了巨大变化，大会制定了新的《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章程》，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总部理事会。蔡啸当选为台盟总部第二届理事会主席。

截止1979年10月，台盟有北京、上海、广州、旅大、福建、天津、武汉等7个地方组织，盟员总数为189人。

第三次全盟代表大会期间 1983年11月24日至12月5日，台盟第三次全盟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胡启立宣读了中共中央致大会的贺词。

大会通过了台盟新的《章程》。《章程》对盟的地方组织的名称作了修改，由原来的“支部”改为“分部”。大会选举产生了台盟第三届总部理事会。苏子衡当选为台盟总部第三届理事会主席。

截止1983年8月，台盟在全国共有11个省市级地方组织，7个省辖市级地方组织。截止1983年6月，盟员总数为684名。

第四次全盟代表大会期间 1987年11月23日至30日，台盟第四次全盟代表大会暨台盟成立四十周年大会在

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习仲勋代表中共中央向大会致贺词。

大会通过了台盟新的《章程》。根据《章程》，原台盟总部理事会改为台盟中央委员会；原省、市分部改为省、市委员会；为加强集体领导，将原总部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制改为主席团制，主席团主席任期为一年，连选得连任；增设中央评议委员会。

大会选举产生了台盟第四届中央委员会和台盟中央评议委员会。林盛中当选为台盟中央主席团第一任主席，主席团委员为林盛中、蔡子民、吴克泰、陈仲颐、吴国桢。李纯青当选为台盟第一届中央评议委员会主席（1990年5月逝世，12月李辰接任）。

台盟中央主席团主席，按照章，每年都进行了改选，第一年的主席团主席为林盛中，以后四年，蔡子民连选连任主席团主席。

截止1987年，台盟在台胞比较集中的11个省及直辖市设有19个分部。截止1987年6月，盟员总数为1039人。

第五次全盟代表大会期间 1992年11月23日至28日，台湾民主自治同盟45周年庆祝会暨第五次全盟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宣读了中共中央致大会的贺词。

大会通过了台盟新的《章程》。《章程》将主席团制改为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制，使领导核心能较稳定地集中精力开展工作。

大会选举产生了台盟第五届中央委员会，推举产生了

台盟第二届中央评议委员会。苏子衡任台盟中央名誉主席，蔡子民当选为台盟第五届中央委员会主席。李辰任台盟第二届中央评议委员会主席。

截止1992年，台盟共有省、市级委员会13个，省辖市委员会9个；盟员总数为1231人。

第六次全盟代表大会期间 1997年11月12日，在台湾民主自治同盟成立五十周年之际，党和国家领导人为此题词。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的题词是：“发扬爱国爱乡传统 促进祖国和平统一”；

国务院总理李鹏的题词是：“广泛团结台胞 为统一祖国而奋斗”；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乔石的题词是：“促进两岸交流 为实现祖国统一继续奋斗”；

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的题词是：“团结中华儿女 推进统一大业”。

1997年11月12日至17日，台盟成立50周年纪念会暨第六次全盟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钱其琛宣读了中共中央致台盟六大的贺词。贺词指出：“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具有光荣的爱国革命传统。50年来，台盟同中国共产党亲密合作，为反对国民党的独裁统治，支持台湾人民的爱国民主斗争，为推动盟员和所联系的台湾同胞致力于祖国的革命和建设事业，致力于祖国统一大业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台盟的50年，是为推进中国革命、建设和祖国统一大业不懈努力的50年，是同中国

共产党竭诚合作、并肩战斗的50年。50年的光辉历程表明，台盟不愧为中国共产党风雨同舟的亲密友党。”

大会通过了台盟新的《章程》。新《章程》强调指出：“本盟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一切活动准则，在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大会选举产生了台盟第六届中央委员会。蔡子民任台盟中央名誉主席，张克辉当选为台盟第六届中央委员会主席。

截止1997年1月，台盟在北京、天津、上海、广东、海南、福建、大连、湖北、吉林、云南、南京、沈阳、陕西、浙江等14个省、市设有省级委员会；在广州、海口、福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武汉、三亚等9个省辖市设有委员会；在汕头、深圳、成都、重庆等4个市设盟基层组织——支部。

截止1996年底，台盟共有盟员1441人。（其中，福建有盟员246人，是台盟盟员最多的省份。）

《福建省台盟志》写作小组

1997年11月

〔注〕资料来源：

《台盟史略》（台盟中央《台盟史略》编委会编，1997年10月台海出版社出版）。

目 录

代序：台盟的创建与组织沿革概述

第一章 组织机构

- 第一节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福建省支部筹备委员会…………… (1)
- 第二节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福建省委员会…………… (2)
- 第三节 工作机构…………… (6)

第二章 重要活动

- 第一节 积极参政议政…………… (7)
- 第二节 致力祖国统一…………… (12)
- 第三节 服务四化建设…………… (18)

第三章 自身建设

- 第一节 组织建设…………… (21)
- 第二节 思想建设…………… (24)

第四章 会议纪要

- 一、台盟福建省支部筹备委员会成立会议…………… (29)
- 二、台盟福建省支部委员会成立会议…………… (29)
- 三、台盟福建省第一次盟员大会…………… (30)

四、福建省台湾同胞为祖国四化建设、为祖国	
和平统一服务经验交流会	(31)
五、台盟福建省第二次盟员大会	(32)
六、台盟福建省第三次盟员大会	(32)
七、台盟福建省代表会议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经验交流表彰会	(33)
八、台盟福建省第四次盟员代表大会	(34)
九、台盟福建省委为引进台资献计献策交流会	
.....	(34)
十、台盟福建省第五次盟员代表大会	(35)
附录一：大事年表	(36)
附录二：人物简历	(42)
附录三：福建台盟成员副厅级以上干部名表	(50)
后 记	(51)

第一章 组织机构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简称台盟）是由台湾省人士组成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党。

台盟继承台湾人民的爱国主义光荣传统，在台湾人民“二·二八”起义以后，由一部分从事爱国民主运动的台湾省人士，根据当时台湾人民的民主政治和地方自治的要求，以台湾民主自治同盟作为名称，于1947年11月12日在香港成立。

第一节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福建省 支部筹备委员会

1949年3月，台盟总部迁到北平。新中国成立初期，10多名台盟成员先后从外省调来福建工作。1955年11月，台盟总部主席、全国人大代表谢雪红来福建视察期间，同有关人士就有关在福建成立台盟组织事宜进行商谈。

1958年1月8日，台盟福建省支部筹备委员会在福州成立。筹备委员会由王天强、侯北海、吕从周、陈龙泉、柯进旺组成，王天强为主任委员，侯北海为副主任委员。“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福建台盟组织被迫停止活动。

第二节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福建省委员会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中共福建省委统战部于1979年2月22日向中共福建省委提交报告，建议恢复台盟在福建的组织活动。鉴于台盟福建省支部筹委会成立已二十多年，5位委员中已有4位逝世，福建的台盟盟员亦为数不多，故决定不再保留筹委会，由省和各地市有关部门协商人选，直接成立支部委员会。

1979年3月，经台盟总部批准，台盟福建省支部委员会在福州成立；1983年12月，根据台盟第三次全盟代表大会修改通过的台盟新《章程》，台盟福建省支部委员会改称台盟福建省分部委员会；1987年12月，根据台盟第四次全盟代表大会修改通过的台盟新《章程》，改称台盟福建省委员会。至1993年，台盟福建省委员会已延续五届。

第一届支部委员会

1979年3月22日，台盟福建省支部委员会在福州举